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各类LED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2日，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各类LED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487号

建设规模：年产200万套各类LED节日灯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建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487号，面积约6479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6%，项目购置了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采用注塑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套各类LED节日灯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3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各类LED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19〕171号。

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建设单位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6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产能已经达到年产200万套各类LED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即雨、污水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6m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四）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并规范设置采样窨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检测期间（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生活废水出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2、废气

检测期间（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5%；检测期间（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

3、噪声

检测期间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的要求。

4、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37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13t/a、氨氮排放为0.00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14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24t/a、氨氮排放量为0.002t/a，VOCs排放量为0.01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各类LED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运行台帐记录。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帐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牌,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日常监测。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各类LED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应明承 夏建斌
吴玉坤 谢国红
冯尚萍 陈胜

梅强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年5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德云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	1381675524	332601198006302012
验收人员	应丽娟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306762889	330104196502191631
	王建国	台州市环境学会	18869988988	332621196204290012
	吴五丰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58561078	332621109560626041X
	谢灵红	台州朗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824038485	331082199709231017
	陈胜	浙江联强	13989814979	331022198809152634
	冯国屏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62610080	332602197811104723